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苏州虎丘区铜墩街 47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白灵

审核: 杨丹

批准: 俞根

批准日期: 2023.4.6



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，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9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10、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，我司概不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		
地 址	苏州虎丘区铜墩街 47 号		
联系人	郭雯	联系电话	13962127860
样品类别	雨水	采样人	张晨林、王栋林
采样日期	2023 年 03 月 28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03 月 29 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	
检测仪器	详见第 4 页		
检测依据及方法	详见第 4 页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4 页		
备 注	/		

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雨水排口 DW002 8:50 C2023032814-W001	雨水排口 DW002 10:50 C2023032814-W002	雨水排口 DW002 12:50 C2023032814-W003	均值
检测项目			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70	65	66	67
悬浮物 (mg/L)	7	7	7	7
氨氮 (mg/L)	1.85	1.84	1.81	1.83
样品描述	清、无色、无味	清、无色、无味	清、无色、无味	/
备注				/

质控数据统计:

检测项目	质控样		平行样		加标回收		空白样
	保证值	测得值	数量	相对偏差 (%)	数量	回收率 (%)	数量
化学需氧量	(92.9±5.0) mg/L	91.0mg/L	2	1.4-1.5	/	/	2
氨氮	/	/	2	0.5	1	102	2

仪器及检测依据:

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	滴定管 (棕色)	GI-2-041
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UV-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AA-563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/	EAA-197 电子天平	EAA-197

报告结束